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2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3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57.74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503.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2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57.7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503.6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75.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9元/股-22.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5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购买的最高价为22.14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759,444.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勇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0-2024/8/1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6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62,823.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2元/股-24.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062,823.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伟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宏菁

财务总监:黄玉

独立董事:李刚、周玥、朱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1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6535008

邮箱:zqb@xtl.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5/1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学明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5/9-2024/5/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39.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218,21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77%
实际回购金额	100,062,741.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0元/股-38.7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18,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77%,回购最高价格38.7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2.80元/股,回购均价31.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6.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亲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1月8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谢雪霞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5,784,795	42.01	165,713,025	37.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464,963	57.99	276,536,733	62.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218,219	0.73
股份总数	442,249,758	100.00	442,249,75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218,219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4/5/6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830万股-13,661万股
回购价格上限	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832.560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05%
实际回购金额	25,650.52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8元/股-3.9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83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2%;不高于13,661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11日披露了首次股份回购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32.5601万股,已超过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中不低于6,830万股的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元/股,最低价为3.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50.520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5,381,492	100	3,415,381,49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8,325,601	2.0005
股份总数	3,415,381,492	100	3,415,381,49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832.5601万股,拟在本公告12个月后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

后续,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聚焦金融主责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一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15200000	28.11
2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9.52
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7.81
4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2000000	7.81
5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7.81
6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12800000	3.12
7	北京信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1440	2.75
8	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7251	2.13
9	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1251	1.60
10	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351	1.3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2000000	23.70
2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23.70
3	北京信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1440	8.3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2500	1.58
5	邵亮	530500	0.39
6	刘贵宾	371000	0.27
7	郁庆文	350000	0.26
8	刘正清	286500	0.21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500	0.20
10	南京信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	0.17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4/24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4.35万股-521.7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4%-1.2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53378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和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目的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4.35-521.74	0.74-1.27	7,000.00-12,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304.35-521.74	0.74-1.27	7,000.00-12,000.00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1.7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4.3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9,861,106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4,861,106	67.06	277,904,584	67.80	280,078,497	68.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000,000	32.94	131,956,522	32.20	129,782,609	31.67
股份总数	409,861,106	100.00	409,861,106	100.00	409,861,10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59(亿元)、流动资产35.54(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9%、3.47%、3.38%。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5337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